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批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8 月 20 日第 767/E617/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城市發展，本澳道路環境日趨複雜多變，交通事故較過去有所上升，當中部份駕駛者安全意識薄弱，對道路使用者容易造成一定安全隱患。為建立良好之交通安全環境，政府持續透過檢控、教育及宣傳三方面，增強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識。

警方十分關注交通違法行為的情況，前線警員及交通廳專責行動小組如發現違規駕駛情況，會依法對違例人士作出檢控。此外，警方根據現時交通違法行為趨勢、特點和實際情況，作出了適當的警力部署，不定時及不定點增加截查車輛行動次數，嚴格執行檢控工作。與此同時，警方會根據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更靈活及有效地遏制交通違規行為。

交通事務局除配合警方加強道路交通執法工作，以遏止不當之駕駛行為外，已完成駕駛理論考試題庫中新增違規罰則和安全駕駛的問題冊，以加大駕駛考試投考人對駕駛道德素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法例的認識和關注，以及應對本澳現時交通環境的轉變。有關新題庫預計明年首季可正式使用。

在處罰方面，現行《道路交通安全法》於 2007 年生效，法律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駕駛員所做出行為的危險性及嚴重程度制定相應的制裁，例如對“醉酒駕駛”和“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等屬較高危險性及嚴重性的行為，視為刑事犯罪，可被科處最高一年徒刑及禁止駕駛一年至三年，而對於駕駛員衝紅燈及斑馬線前不讓先等行為，則構成輕微違反，可被科處罰金，累犯者更可被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若在駕駛員漠視禁止駕駛的裁判而駕駛的情況下，均以加重違令罪處罰，並吊銷駕駛執照。

任何法律的實施均需確保其嚴謹性和穩定性，當經歷相當時間而認為法律未能符合現實情況，可研究修法。對於社會上提出引入違例扣分制的問題，政府持開放態度，廣泛聽取市民意見，但必須指出，扣分制是當駕駛者違反指定交通條例時會被記指定分數，當被記分數累積至某數目時，便會被暫時或永久取消駕駛執照。為達到同樣目的，現行法律制度中已作出相應的規定，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第 1 款規定，在禁止駕駛的人士違返有關規定，除處以加重違令罪外，亦會被吊銷駕駛執照；此外，第 108 條第 1 款又規定，如駕駛員自首次判罰其禁止駕駛起五年內已兩次被判罰禁止駕駛，而又實施另一可科處禁止駕駛的違法行為，法院應裁定吊銷其駕駛執照；再者，根據第 108 條第 2 款規定，當出現第 93 條第 3 款所指之嚴重過失犯罪的情況，即現時社會上較關注的醉酒駕駛、嚴重超速、逆駛、不遵守停車義務等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的行為，除屬刑事罪行外，法院亦可裁定吊銷駕駛執照。

此外，現行《道路交通法》第 95 條至第 104 條亦對受酒精影響下駕駛、超速、逆駛、不讓行人先行等的輕微違反行為，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立累犯制度，而累犯者將按不同的行為性質分別被科處罰金、徒刑及禁止駕駛的處罰。可見，現行《道路交通法》針對一些危害交通安全的行為所訂定的處罰，相對於扣分制度來說更為嚴厲，起著預防及阻嚇作用，亦對提升駕駛者的交通安全意識持正面作用。

在教育及宣傳方面，警方持續透過電台及電視節目呼籲及教導市民交通法內容，亦聯同交通事務局著力開展多項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傳工作，持續走訪社會各個階層，包括學校、社團及機構，向青少年、前線服務人員及運輸業界司機進行交通知識講座。除了透過交通意外的個案分享，提高社會大眾的交通安全意識外，亦向運輸業界司機灌輸正確車輛操作技巧及安全駕駛意識，以減少交通意外發生。交通事務局亦會持續檢視本澳各處道路的交通設置，清除阻礙或混淆道路使用者視線及可能引發交通意外的設置物或障礙物，以減低意外發生的潛在危險。

未來，相關部門會持續舉辦各類交通安全宣傳活動，亦會適時檢討工作成效，以完善推廣交通安全工作。至於修法方面，會繼續廣泛收集社會各方的不同意見進行研究分析，綜合考慮可行的制度和措施，以提升駕駛者的交通安全意識。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